

证券代码：871556

证券简称：埃文低碳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广东埃文低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在公司开拓市场和珠海市招商引资政策的背景下，公司拟与姚伟共同成立海琴高科（广东）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琴高科”），注册资本为10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公司持股 70%，姚伟持股 30%。

经营范围：碳减排、碳转化、碳捕捉、碳封存技术研发；森林固碳服务；排放权交易服务；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；大数据服务；数据处理服务；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；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、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

（拟成立公司相关信息具体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）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相关规定，“挂牌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故公司本次新设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〇二条规定，“公司发生的交易（获赠现金资产除外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，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并应当及时披露：

.....

（四）交易的成交金额（含承担债务和费用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至 30%之间；

（五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%至 30%之间。”

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28,735,153.41 元，期末净资产额为 138,988,859.70 元。期末净资产额的 10%为 13,898,885.97 元，期末净资产额的 30%为 41,696,657.91 元。

公司此次对外投资认缴的出资金额为 700 万元，对外投资后，公司连续 12 个月对外投资累计金额为 1,800 万元，达到了期末净资产额 10%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〇二条第四项规定，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姚伟

住所：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云峰路 99 号华发未来荟 11 栋 2602

关联关系：无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海琴高科（广东）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珠海市香洲区翠珠二街2号正菱·高科园（芯空间）4层401-132室（集中办公区）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碳减排、碳转化、碳捕捉、碳封存技术研发；森林固碳服务；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；大数据服务；数据处理服务；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；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；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广东埃文低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700 万元	70%	0 元
姚伟	现金	300 万元	30%	0 元

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主要来源是公司自有资金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姚伟共同成立海琴高科（广东）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10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公司持股 70%，姚伟持股 30%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深耕珠海市业务的需要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综

合竞争力，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，并将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新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，但公司会加强对本次投资的监督管理，从而降低可能存在的风险，以便实现公司的良好投资回报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和长远发展，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埃文低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9日